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3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蘇永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1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1,976元自民國108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,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餘額代償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為證，並有渣打銀行客戶帳務資料附卷可參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3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5 件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許容慈

10 （得上訴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周怡伶